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廖真瑜
電話：035248168
電子信箱：05208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07812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1年度國中教育會考(以下簡稱會考)考生可比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稱指揮中心)就醫或採檢之交通最新規範，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考生得以同住親友接送或自行前往(如步行、自行駕/騎車)至考場學校應試案，請務必轉知貴校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考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13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616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疫情發展，111年度會考已規劃「居家隔離」及「居家檢疫」等考生至「第二類備用試場」進行應試，考量前述類型考生人數匡列眾多，恐造成考生無法及時搭乘防疫計程車，或因等候過久致應考遲到，以及為即時趕上應考時間，造成警政單位須協助交通開道之交通風險上升等情況。
- 三、爰此，有關「居家隔離」及「居家檢疫」考生至考場學校應試之交通方式，比照111學年度四技二專暨二技統一入學

學務處 111/05/17 09:39



1110004460

無附件



測驗專案辦理模式，前述類型考生等同公告「放寬COVID-19居家照護、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者之就醫」之「非緊急就醫/採檢」方式辦理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依各地方衛生局規劃或指示，得以同住親友接送或自行前往（如步行、自行駕/騎車）等方式進行。

(二)如由親友以自行駕車接送，考量車廂內為密閉空間，建議辦理作法如下：

1、車上非考生僅可1位（即駕駛），不可有其他非考生人員上車陪同。

2、駕駛須為「居家隔離」或「居家檢疫」考生同戶之同住者。

3、車程中，車上人員均應全程佩戴口罩、維持一定距離；即考生坐於後座、不可飲食、維持手部衛生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